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
更正的专项说明
天职业字[2018]11458-3号

目 录

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

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
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18]11458-3号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中华公司”）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18]11458号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，现将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

（1）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（2）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，并追溯调整。	无影响。
利润表新增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，并追溯调整。	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,579,159.47元；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3,891,579.73元。

（3）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并追溯调整。	增加本期资产处置收益-2,464.81元，减少营业外支出2,464.81元；增加上期资产处置收益-11,450.00元，减少营业外支出11,450.00元。
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、损失总额分别列示，并追溯调整。	无影响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

深中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三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深中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对于上述重大事项，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对深中华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调整说明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深中华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·北京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陈志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张磊
